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3,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担保有效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内凯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根据协议向中内凯思提供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5,400 万元，在符合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中内凯思向中国银行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该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向中国银行出具《保证合同》，承诺为上述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第三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40TKKD0T

经营范围：内燃机活塞及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研究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967.49	56,299.84
负债总额	31,404.26	29,726.13
净资产	27,563.23	26,573.71
资产负债率	53.26%	52.80%
营业收入	6,028.26	11,263.69
利润总额	989.51	-772.76
净利润	989.51	-772.7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内凯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额度：人民币5,4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 103,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6,089.64 万元（此处使用汇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9.49%。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中内凯思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